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2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姚芳芳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

方案（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